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號

原　　告　林煜閎
　　林世賢
000000000000000000
　　林淑蓉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被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富元
訴訟代理人　鄭毓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持本院80年度執字第3423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本院64年度執字第2439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繼承人林煥榮及許秀氣已分別於民國（下同）92年7月4日、111年3月31日死亡，原告3人均為渠等子女，為法定繼承人。被告於64年間，以林煥榮應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向本院聲請對林煥榮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64年度全字第42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被告即持系爭假扣押裁定向本院強制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嗣經本院以64年度執字第2439號（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後，以64年執戊字第2439號函囑託地政事務所就

林煥榮配偶許秀氣所有坐落於彰化市○○路0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查封登記，並登載債權人為被告、債務人為林煥榮（以其配偶許秀氣名義登記），而於64年12月10日辦理查封登記完畢。

㈡其後，被告對林煥榮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65年度訴字第230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66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本案），林煥榮與訴外人許李玉鳳、黃春河應連帶給付被告公司新臺幣（下同）6,783,109元，及自67年4月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2分之1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則系爭債權請求權自系爭本案判決確定時即67年1月1日重行起算5年，亦於71年12月31日屆期，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縱被告公司於80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核發80年度民執字第342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系爭債權時效仍已消滅。又縱以80年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之翌日起算15年，系爭債權憑證至遲於95年已罹於時效。則系爭查封登記所欲保全之系爭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且原告已為時效抗辯，拒絕履行，被告自不得再請求原告給付。因此，系爭假扣押裁定確定後，已有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原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且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㈢並聲明：

1.被告不得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0年度執字第3423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64年度全字第420號假扣押裁定、64年度執字第243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土地前經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民事確定判決

認定非林煥榮所有，被告即於66年2月28日連同假扣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門牌號碼為彰化市○○里○○路00巷0號）部分撤銷查封，原告及許秀氣均為上開判決事件之當事人，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現仍遭被告假扣押執行查封，恐屬誤解，惟若被告撤銷查封前，已有林煥榮之其他債權人併案執行，造成系爭土地無法完成撤銷查封，亦非可歸責被告。

㈡林煥榮前經系爭本案判決對被告負有系爭債權，並經被告執以向鈞院聲請發給系爭債權憑證此節，亦經鈞院111年度裁全聲字第44號民事裁定確認在案，原告應無不明瞭債務性質之理。

㈢至於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許秀氣曾於98年間、102年間與被告已就撤銷假扣押查封乙節洽談，被告均告以林煥榮仍有系爭債權債務未清償，且林煥榮於92年間死亡，其繼承人即林秀氣及原告，依法須就繼承林煥榮遺產範圍負清償責任。請求調查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業經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為許秀氣所有，及調取鈞院64年民執字第2439號假扣押案卷，以確認被告聲請撤銷查封乙節等語。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3人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前經被告向本院聲請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予假扣押，並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以64年執戊字第2439號函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查封登記完畢（見本院卷第23-25頁）。

㈡系爭查封登記所保全之債權請求權，前經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系爭本案判決確定，林煥榮與訴外人許李玉鳳、黃春河應連帶給付被告6,783,109元，及自67年4月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2分之1計算之利息（見外放之裁判原本）。

㈢林煥榮及許秀氣已分別於92年7月4日、111年3月31日死亡，原告林煜閎、林世賢、林淑蓉3人為渠等子女，均為合法繼

承人，且就系爭土地已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第23-25、29-39頁）。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對林煥榮之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如下爭點：

㈠系爭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請求而中斷，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復為民法第130條所明定。此所謂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換言之，即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參見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434號民事判決意旨)。

2.經查，系爭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債權，為被告對林煥榮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被告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系爭本案訴訟，業經系爭本案判決被告勝訴確定在案，則依前開規定，被告對林煥榮之系爭債權，因起訴而時效中斷，並自系爭本案判決確定時重行起算5年（見外放裁判正本），然被告於系爭本案判決確定後，遲至80年間始對林煥榮聲請強制執行，雖系爭本案卷證已因

逾保存期限而銷燬，致本院無從確認該判決確定日期，惟以系爭本案最後判決案號為66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斷，顯然已逾5年時效，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22號裁定、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3026號、8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雖於80年間持系爭本案判決向本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然其所為均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是原告得對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又本院於80年10月17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53頁及外放債權憑證卷）予被告後，被告亦未再持以聲請強制執行或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迄今已逾5年時效，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對林煥榮之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屬可採。

3.至被告對此辯稱：許秀氣曾於98年間、102年間與被告已就撤銷假扣押查封乙節洽談，被告均告以林煥榮仍有系爭債權債務未清償云云，除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外，縱被告有請求許秀氣返還系爭債權之意思，然其所為亦不生中斷時效問題，自無因此而生中斷此段期間時效之效力，是被告上開所辯，並無足採。

㈡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事件，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取得執行名義即系爭本案判決後，遲至80年間始聲請對林煥榮強制執行，且被告自本院於80年10月17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迄今未曾向林煥榮或其繼承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林煥榮之系爭債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經原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有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其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並主張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與法並無不合，為屬有據。至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部分，因時效抗辯屬實體問題，非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所能審究，且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請求權並非消滅，亦與假扣押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有間，原告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亦與法未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美芳